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工业区）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（专用通信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甘泉堡经开区机关于干部职工食堂 2024-2025 年外包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泉堡经开区机关于干部职工食堂 2024-2025 年外包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谷子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5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新疆谷子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8日



曹春

新疆谷子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-资格性响应文件

注：

1、此声明函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，自行选择是否提供，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。

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新疆谷子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(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50104MABNH6T795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2年06月10日	行业	其他组织管理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政府网站 找错



曹春